

#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仔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谭建明、王文全、李伟、张伟成、张颖、刘华、谷秀娟、杨丹、张桥云等九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谭建明、王文全、李伟、张伟成、张颖、刘华、谷秀娟、杨丹、张桥云等九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：谭建明、王文全、李伟、张伟成、张颖、刘华、谷秀娟、杨丹、张桥云等九人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黄薇、谢红静等二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黄薇、谢红静等二

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，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由公司监董事会提名：黄薇、谢红静等二人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提名：谭建明、王文全、李伟、张伟成、张颖、刘华、谷秀娟、杨丹、张桥云等九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：黄薇、谢红静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付小楠 汪月祥 王国强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